

國泰人壽承接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平安保險 願與教育部共同守護全國 320 萬學童平安

(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盧俊旭提供)

106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保險經歷七次公開招標，今(26)日確定由國泰人壽公司得標承保，國泰人壽以每生 567 元價格承接，其中 1/3 保費由政府負擔(189 元),家長負擔 2/3 保費(378 元，每學期 189 元)。國泰人壽表示，將以企業回饋社會精神，與教育部共同守護全國 320 萬學童平安，照顧莘莘學子。

教育部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照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子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學保)，照顧緊急危難學生，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逢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須承受的經濟負擔。每年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輪流辦理學保招標作業，今(106)年由新北市政府承辦，歷經七次公開招標，終於在今(26)日由國泰人壽承保。教育部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局、壽險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及臺灣銀行採購部，在這段期間為學生權益不辭辛勞協助邀標與溝通，完成此次的招標作業。

學保近年因發生八仙樂園塵爆意外及臺南地震等重大傷亡事件，造成理賠率提高。依據壽險公會所提供學保理賠數據顯示,95-104 學年度承保公司總理賠率為 101.88%，105 學年度至 106 年 2 月止(僅一個學期)即為 81.92%,如果加上遞延理賠,理賠率接近百分百,承保廠商幾無利潤，甚至虧損，導致廠商不願參與投標,年年遭遇招標困難。

今年教育部國教署為照顧廣大學子，建立學保合理經營環境，除增加提撥保費百分之五的行政作業費約 9 千萬，也微調保費價格，依今天決標結果，每名學生每學期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8 元。另在保單條款上也調整幼兒園被保險人所稱疾病，係指學童投保後所發生之疾病，使學保合理承擔投保後之事故、疾病及傷害，回歸保險原則。若為罕見疾病兒童仍可依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申請補助。另考量申請小額理賠，家長還得支付至少 200~300 元的診斷證明書、掛號費及申請理賠的郵寄費用，為免行政徒勞而理賠金額有限，迭生爭議，故增訂超出 500 元部分始理賠的門檻。

對國泰人壽願意以企業回饋社會精神，善盡社會責任，承接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平安保險，教育部特別給予高度肯定與感謝。同時也感謝三商美邦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承保 5 年學生保險的辛勞。

教育部國教署再次期盼各級學校學生與社會大眾，能以感恩的心，共同珍惜得來不易的學保資源,也請各級學校對於各項理賠事件，能確實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

體保險辦法」及保單條款規定條件申請理賠，遇有爭議時應理性循正式管道申請審理，以符合學生團體保險互助與公平正義原則，讓學保的公益資源能夠源遠流長。未來教育部國教署也將加強對學校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建立學保的正確觀念，以及可能面對的多樣化災害形態，建立學生自我保護能力，避免因災害事件造成傷亡。